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4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复地置业”)签订《复城国际项目物业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物业转让协议》)，购买其拥有的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复城国际 T1 栋写字楼中的 26、27、28、29 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7,831.35 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397.62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 3,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总部及营销中心在成都市的办公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与成都复地置业签订《租赁合同》，同时与关联方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签订《租户物业服务协议》，承租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复城国际 T1 栋写字楼中的 27、28、29 层房屋和 M1 栋商业用房 3 层 M1301-1/301-10 号，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7.08 万元，其中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2,127.57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479.51 万元。

为保障公司运营总部及营销中心办公场所的稳定，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办公场所新增的需求，公司拟在成都市购买房产用于长期办公。一方面上述房产商业氛围较浓、交通便利，配套设备、办公设施齐全，符合办公条件；另一方面，若公司购买成都复地置业拥有的相关房产，可在完成交易后 5 年内无偿使用位于复城国际的 2 处广告位。因此，公司拟与成都复地置业签订《物业转让协议》，购买其拥有的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复城国际 T1 栋写字楼中的 26、27、28、29 层房屋，该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7,831.35 平方米。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30067 号)，公司拟购买的上述房产的市场估值为人民币 9,971.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397.62 万元。

本次交易方成都复地置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购买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成都复地置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 号-103 幢 1 楼 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以上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花卉种植；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
主要股东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成都复地置业拥有的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复城国际 T1 栋写字楼中的 26、27、28、29 层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27302 号”，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40 年(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48 年 7 月 2 日止)，总建筑面积为 7,831.35 平方米。

成都复地置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将上述房产抵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除此之外，上述房产及所附土地使用权没有被司法查封、不存在其他被抵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根据《物业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复地置业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房产的解除抵押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购买的房产处于租赁状态。根据《物业转让协议》约定，在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后，上述房产对应的租赁协议将转移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租赁协议的主体变更换签手续。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30067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及收益法(最终选取市场法的结果)。经评定估算，公司拟购买的房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估值为人民币 9,971.00 万元。

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397.62 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甲方/出卖人：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产基本情况

1、转让范围

乙方拟购买的房产为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复城国际 T1 栋写字楼中的 26、27、28、29 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7,831.35 平方米。(以下简称“目标物业”)

2、房产产权现状及其他情况

(1)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目标物业所在复城国际项目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成高国用(2009)第 6957 号”；目标物业所在项目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40 年(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48 年 7 月 2 日止)。

(2)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物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27302 号)，暂未就每套房屋取得单独的不动产权证书。

(3)甲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成农商驿公抵 X20220001”的《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并将目标物业抵押至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名下。

(4)甲方已将乙方购买的目标物业中 27-29 层物业全部租赁给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并已签署《租赁合同》，另目标物业 26 层办公物业已分别出租给成都疯狂世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诚佳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誉商叁陆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迈辉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时，目标物业所涉 26 层的所有承租方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约定承租方放弃对其所承租物业的优先购买权。

(三)转让价款

目标物业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平均单价为人民币 1.2 万元/平方米，合计总价人民币 9,397.62 万元。

(四)交易价款支付

1、第一笔交易价款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8,457.86 万元作为购买目标物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乙方支付完毕第一笔交易价款次日，即视为甲方已将目标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

(2)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目标物业的解除抵押工作。

2、第二笔交易价款

(1)乙方应在完成目标物业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939.76 万元作为第二笔交易价款。

(2)双方同意，自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完毕目标物业转让价款后，甲方同意将复城国际的 2 处广告位无偿提供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使用，使用期限为自乙方支付完毕目标物业转让价款次日起 5 年，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广告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3)双方确认，如后续其他第三方拟整体购买复城国际整体项目或复城国际 T1 写字楼，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等交易有优先购买权，且乙方已支付目标物业的转让款可转换为其购买整体项目或 T1 写字楼的交易价款。

(五)房产交付

1、乙方同意以交付时的物业租户现状承接目标物业租赁关系。目标物业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将目标物业对应的租赁协议从甲方转移至乙方名下，并完成租赁协议的主体变更换签手续，如前述租赁协议换签过程中产生任何纠纷，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针对已出租物业，本协议签署后自目标物业交付日止的租金收益仍归甲方所有，交付日次日起的租金收益归属乙方所有，且租赁协议对应的租赁权利义务均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3、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清目标物业第一笔交易价款次日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目标物业，针对已出租物业，甲方同时将租约复印件提供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在乙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则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按目标物业交易总价款万分之二/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目标物业抵押事项解除的及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目标物业的网签备案或不动产权属变更的违约行为逾期持续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按前款情形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除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外，还应以乙方已付款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乙方付款之日至退款之日)；甲方应在双方完成前述解约手续后 30 日内将转让价款及和除乙方违约金(如有)、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向甲方支付任意一笔交易价款，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目标物业交易逾期付款价款万分之二/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行为逾期持续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按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以其逾期付款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自乙方逾期付款之日至解约之日)。甲方应在完成前述解约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将扣除乙方违约金以及应赔偿的赔偿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一次性退还乙方。

(七)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该房产用于办公，是为保障公司运营总部及营销中心办公场所的稳定，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办公场所新增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质及独立性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共发生 2 次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分别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200 万元，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抗震救灾工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4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运营总部及营销中心办公场所的稳定，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办公场所新增的需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复城国际项目物业转让框架协议》，购买其拥有的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复城国际 T1 栋写字楼中的 26、27、28、29 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7,831.35 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397.62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震先生、吴毅飞先生、郝毓鸣女士、邹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4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议案，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30067 号)。标的资产评估公平合理，未发现评估机构与委估方存在特殊利害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977,1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545,246.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42,47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5,902,775.6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5004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进度
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16,000.00	13,435.77	83.97%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55,590.28	-	-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97,590.28	39,435.77	

根据《发行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435.77 万元，“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后续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0749	46,419.30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801201000015335	12,253.08	活期存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601285458	1.26	活期存款
合计			58,673.64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435.7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8,673.64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通知。获悉上饶产投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的 6,8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6,800,000	36.28%	4.8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合计		6,800,000	36.28%	4.80%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741,000	13.24%	6,800,00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2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22,896.00 万元担保保证。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895.0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 3,30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交银信用证 20220905 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 20220511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895.04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峰持有公司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李循持有公司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许越香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李峰、李循、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端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37,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0%；

李循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37,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0%；

许越香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0%。

上述三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超过 3,17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因李峰、李循、许越香已明确计划减持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实际减持行为将不早于该日期。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 股。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计划将按比例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峰	5%以下股东	3,600,000	3.40%	IPO 前取得：3,600,000 股
李循	5%以下股东	3,500,000	3.31%	IPO 前取得：3,500,000 股
许越香	5%以下股东	2,000,000	1.89%	IPO 前取得：2,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峰	3,600,000	3.40%	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许越香系李循、李峰之母；李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
	李端	3,581,000	3.38%	
	李循	3,500,000	3.31%	
	许越香	2,000,000	1.89%	
	合计	12,681,000	11.98%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峰	不超过：637,000 股	不超过：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7,